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於完成時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於完成時董事的若干資料及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與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杜波博士	56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監察經擴大集團的全面管理和營運 - 提名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鄭永安先生	59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監察經擴大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性規劃、招標、融資及地盤監督 - 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張玉強先生	53	執行董事	協助行政總裁監督經擴大集團的全面管理和營運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何智凌先生	51	執行董事	執行經擴大集團的地基工程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與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張志華先生	59	非執行董事	- 監察經擴大集團的整體表現 - 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丁洪斌博士	48	非執行董事	監察經擴大集團的整體表現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卓育賢先生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程國灝先生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譚德機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杜波博士，56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杜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加入本公司，並負責監察經擴大集團的全面管理和營運。杜博士亦為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彼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青建集團股份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青建集團股份公司行政總裁。杜博士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國清中國(主要從事建築業務)之董事會主席，在此期間，彼亦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國清中國之行政總裁，並且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青建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杜博士亦擔任中國建築業協會建造師分會副主任、山東省建築業協會第四屆委員會副主任、山東省企業聯合會副主任、山東省企業家協會副主任、山東省工業經濟聯合會副主任、山東省質量協會副主任及青島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

杜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稱號，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因其在工程技術事業做出的突出貢獻獲得中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杜博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自中國山東建築工程學院(現稱山東建築大學)取得建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自中國上海同濟大學取得管理科學博士學位，專修管理科學與工程學。杜博士亦為多間高等院校的導師或兼職教授，其中包括擔任同濟大學博士生導師、擔任青島理工大學、山東建築大學及青島大學碩士研究生導師以及擔任山東建築大學及青島大學兼職教授。

鄭永安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加入本公司，並負責經擴大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性規劃、招標、融資及地盤監督。鄭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在工程及建築行業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五月成立實力工程有限公司之前，彼由一九八零年八月至一九八二年一月擔任新鴻基工程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設計業務及工程的公司)的結構工程師II，並於一九八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任職於良記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發展及興建採煤及焦炭加工設施業務)，彼離任前的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零年六月自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應用科學學士學位。

張玉強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加入本公司並負責協助行政總裁監督經擴大集團的全面管理和營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青建集團股份公司國際事業部常務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彼歷任青建集團股份公司總裁助理、副總裁，青建集團股份公司阿爾及利亞分公司總經理以及青建集團股份公司國際事業部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張先生曾擔任國清中國投資部總經理，並且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擔任國清中國副總裁。張先生在建築工程行業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

張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自中國山東建築工程學院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專業為工民建，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自中國天津南開大學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中國建設部認證為合資格建造師。

何智凌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加入本公司並負責執行本集團的地基工程。何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何先生於工程及建築行業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香港主要承建商及工程顧問公司達12年，參與土木工程和建築項目，包括排水、地基、總水管道及地盤平整。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連續擔任安誠工程顧問(遠東)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工程顧問業務的公司)的見習工程師及助理駐地工程師。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自英國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現稱紐卡素大學)取得土木工程與環境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主要透過網上課程單元修畢香港理工大學的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主要透過網上課程單元修畢香港城市大學的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彼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為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

非執行董事

張志華先生，59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加入本公司並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張先生亦為目標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五月至一九八六年五月擔任青島客運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客運業務的公司)的會計師。其後，彼加入青島公路運輸總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道路運輸業務的公司)，而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由會計師晉升為財務部副主任，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在青島汽運一公司晉升為常務副總經理，隨後於一九九三年九月晉升為財務部主任。之後，張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擔任青島交運集團(一間主要從事運輸業務的公司)財務部主任。張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擔任青島市國有資產管理局派駐企業之財務總監。

張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國清中國常務副總經理，而彼亦擔任青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常務副總裁(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執行總裁及總會計師(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及董事會董事長(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國清中國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張先生擔任國清中國之首席執行官。彼亦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為青建發展有限公司及國清中國之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自中國濟南市山東經濟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專業文憑。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分別自中國天津南開大學取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網上教育)及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丁洪斌博士，48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獲本公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丁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加入本公司並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丁博士亦為目標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丁博士先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歷任國清中國企業發展部之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國清中國之總裁及國清中國之信息化總裁。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國清中國董事會之副董事長。丁博士現為國清中國之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及首席信息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彼現為青建發展有限公司以及國清中國之董事。

丁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中國建設部認證為合資格建造師。丁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得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稱號，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因在工程技術事業做出的突出貢獻獲得中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丁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自中國上海同濟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專修管理理論與工業工程學。

彼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一直為中國北京理工大學MBA山東分會名譽會長。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第五屆中國建築學會建築經濟分會理事，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委任為中國質量協會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卓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及於一九七八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二月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律師。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卓先生於林沛然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

卓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亦擔任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程國灝先生，72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加入本公司。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委任為一九九七年生日榮譽名單大英帝國勳章成員。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直至一九九八年一月任職於香港警務處約34年，彼離任前的職位為監管處處長。彼於香港警務處退任後，程先生擔任商界的高級管理層。

程先生為榮達管理有限公司(「榮達」，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榮達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由債權人自動清盤，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解散。誠如程先生所告知，榮達主要從事物業控股，且根據清盤人寄往香港公司註冊處的戶口結單，榮達於解散前有償債能力。榮達與本集團、目標集團及其各自之業務概無關連。

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在英國布里斯希爾英國警察學院完成高級指揮課程(相等於刑事學理學士的資質)。程先生自一九八四年四月起為英國管理學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一年五月起為運輸學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為國際管理學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譚德機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加入本公司。譚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自英國坎特伯雷的根德大學取得會計及電腦系文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起一直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譚先生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彼擔任多間國際律師行的財務總監為期九年，且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為一家香港拍賣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9，一間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譚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零一三年六月、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二月起分別擔任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及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5，前股份代號：82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曾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分別擔任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及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其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辭任。除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外，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三年並無在任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董事亦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或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

以下人士於完成時將為經擴大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與職責	職務生效日期	加入經擴大集團日期
宋修義先生	51	青建(南洋)董事	監察業務開發，包括經擴大集團於新加坡的物業開發及建築項目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完成日期

宋修義先生，51歲，現為青建(南洋)的董事，其於經擴大集團之委任自完成日期起生效。宋先生負責監察整個業務開發，包括我們經擴大集團於新加坡的物業開發項目及建築項目。宋先生亦為目標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自一九八六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宋先生為青島市建築機械廠副主任。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彼擔任青島市建設混凝土中心經理，隨後直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一直擔任青島建築集團置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彼加入青島建築集團公司，為房地產部門經理，後來擔任公司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宋先生獲委任為青島青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隨後為公司總裁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宋先生曾為青建集團股份公司的總裁助理，隨後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宋先生為青建集團股份公司房地產部門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宋先生一直為國清中國房地產部門的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一直為青島青建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總裁兼總經理。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北京輕工業學院(北京工商大學的前身)，取得輕工機械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從中國清華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宋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任職。

公司秘書

吳耀輝先生，40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加入本公司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總監。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吳先生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6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曾就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若干香港上市公司，歷任多個職務，最終晉升至首席財務總監一職。吳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不競爭

董事已確認，除本節及本通函「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從事任何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和監督本集團以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有關財務控制、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的政策及就續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現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為譚德機先生、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張志華先生，現任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推薦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或膺選連任及董事的接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成員為杜波博士、譚德機先生及程國灝先生，現任主席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杜波博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和宗旨檢討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以及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鄭永安先生，現任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育賢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支付或將獲支付薪酬的形式為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照彼等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不時制定的薪酬政策來釐定各董事的薪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波博士有權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而獲得年薪1,000,000港元，鄭永安有權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而獲得年薪2,300,000港元，何智凌先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而獲得年薪2,000,000港元，張玉強先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而獲得年薪1,300,000港元，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而各自獲得年薪240,000港元。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將於適當時候參照彼等各自的經驗、於擴大集團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預期於完成後，董事會將根據上述薪酬政策檢討及釐定經擴大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3,700,000港元、4,500,000港元及11,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5,100,000港元、5,8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之其他款項或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之激勵或離職補償，或授出之任何實物利益。

根據現有薪酬方案，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將為12.8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於「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J.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及予以批准，經擴大集團可根據本公司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向經擴大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僱員授出購股權。

董事培訓

董事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及增進彼等的知識和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並且確保彼等掌握適用法律和法規以及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的最新變化。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從而按照上市規則第3A.23條於下列情況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通函內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其上市證券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

委任期將於完成後開始，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就完成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財務業績之日或直至合規顧問辭任或終止協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倘合規顧問辭任或協議終止，本公司須於辭任或終止協議後三個月內委任替任合規顧問。